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延長最後期限及 修訂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價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為「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98,752,135股配售股份。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及修訂配售價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及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由0.4405港元調整至0.477港元（「經調整配售價」）。

經調整配售價0.477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9.2%。

經調整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經調整配售價後認為，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經扣減配售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471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98,752,135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經調整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7.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配售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6.5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先前所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0%（18.6百萬港元）擬用作投資新能源相關項目；(ii)約40%（18.6百萬港元）擬用作拓展和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及(iii)約20%（9.3百萬港元）擬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已屆滿。因此，本公司將動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其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8,752,135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仍無須股東批准。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